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666,667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数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98,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恒通	股票代码	301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先勤	胡亚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传真	0851-86815065	0851-86815065
电话	0851-86815065	0851-86815065
电子信箱	sjhtzqb@sjht.com	sjhtzqb@sj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权益服务。公司通过为众多中小商户数字化赋能,连接服务商户(小B)与集团客户(大B)、供应商,链接行业需求与供给,打造数字桥梁,系数字时代的连接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以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以及商务流程服务为支撑的三大服务体系。

(一)车主信息服务

公司为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整合后的车主信息服务资源,客户的车主用户可通过微信平台、小程序、APP、H5页面等享有车主信息服务,包括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安全检测、年检代办、代驾、停车等各项专享优惠及便捷服务。车主信息服务帮助大型企业客户实现对车主用户的增值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的无缝对接,提升其用户活跃度、满意度和粘性度。

公司根据大型企业客户服务车主用户的需要,开发车主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整合全国线下2.6万余家汽车服务商户(如汽车美容店、停车场、汽车代驾、汽车年检代办等),与其约定标准化的服务内容、价格,并通过调用标准化接口(如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将其录入公司自建的车后服务管理模块。公司的车后服务管理模块通过对接数据层,对商户资源进行相应组合实现不同的业务应用,可直接向大型企业客户的用户管理体系接口输出,从而将车主服务资源导入到客户的服务体系当中。大型企业客户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券码等方式将洗车、ETC 办理、代驾、年检代办等各项专享优惠及便捷服务添加到现有用户服务中,实现对车主用户的增值服务。

服务类别	产品与服务概述	代表性产品
车主信息服务	通过整合小B端(商户资源),公司为大B端(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车后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门店类服务(洗车、保养、代办年检等)及出行类服务(代驾、ETC办理、停车等),用于向其C端用户(车主)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打造"互联网"+车主服务一体化平台,最终形成共赢的商业模式。	为中国平安"平安好车主"车后服务提供支撑(以技术中台的形式对接客户"平安好车主"系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筑了遍布全国的车主信息服务网络,成功与保险公司、银行、运营商、腾讯、多省市高速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车主服务相关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技术和服务赋能整合小B端(商户资源),为大B端(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产品,C端(车主用户)受益,基于B2B2C的商业模式,公司连接了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银行、高速集团与线下2.6万余家汽车服务商户资源,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37家分、子公司,为全国车主用户提供集洗车、ETC办理、代驾、年检代办等为一体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成为车主信息服务生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二)生活信息服务

公司整合各类线上线下的商户及内容资源,将其接入到电信运营商、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业客户的系统平台,并通过短彩信、网页、APP、二维码等方式,以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或资讯等形式向大型企业客户输出相关生活信息服务及产品信息。大型企业客户通过将增值权益产品添加到现有业务中,来提高其用户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

服务类别	产品与服务概述	代表性产品
生活信息服务	公司整合美食、商超、视频、音乐、音频、电商、出行、健身、快递等线上线下与生活信息相关的内容与服务资源,并通过短彩信、网页、APP、二维码、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以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或资讯的形式,输出相关产品信息并对接大型企业客户的系统平台,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自身用户的客户满意度及粘性。	为中国移动"12580惠生活"产品提供支撑(以技术中台的形式对接客户"12580惠生活"系统)

通过生活信息服务,公司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了自身核心业务的附加价值,丰富了业务类型,扩展了和用户互动和交流的场景;在用户获得丰富的资讯信息及其他服务的同时,也提升了用户对大型企业客户的整体评价和粘性。主要的产品为电子优惠券。

电子优惠券服务主要是与中国移动合作的12580惠生活业务,其运营平台即为中国移动的"12580惠生活"平台,其运营渠道包括网页和微信小程序两种,用户通过该平台订购电子优惠券业务。公司本身并不销售电子优惠券,而是为电信运营商的电子优惠券套餐提供部分内容,即商家折扣洽谈及部分优惠券提供。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业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向其输出各类增值权益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撑、数据统计、运营活动建议、风险控制等服务。公司通过向自建系统上导入增值服务对应的基础信息资源,并对已导入的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和统一管理,建立了资源种类齐全、运转科学有序的生活信息服务产品仓库。大型企业客户通过将增值权益产品添加到现有业务中,来提高其用户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

除电子优惠券业务外,公司还针对客户的需求向其提供积分兑换、资讯互娱等生活信息服务。

(三)商务流程服务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服务和业务终端落地等方面的商务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撑服务等。公司提供的商务流程服务,能够帮助大型企业客户以较低的成本实施专业化的业务流程服务,减少其建设相应服务能力的初始投资,有效地改善客户和用户、业务终端的联系,提升业务开拓和管理的效率。

服务类别		产品与服务概述	代表性产品
商务流程服务	信息审核	为腾讯提供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信息审核服务,以确保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公众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信息审核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为电信运营商和高速集团等提供信息查询、业务咨询、投诉处理、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商务流程服务。	中国移动、贵州高速等在线客服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24,307,724.68	1,214,325,354.00	1,214,360,847.19	50.23%	989,682,707.08	989,745,40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390,365.34	592,755,987.97	592,727,120.57	108.76%	514,708,349.75	514,503,185.4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67,806,259.67	915,011,305.48	915,011,305.48	16.70%	898,731,137.56	898,731,1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2,019.59	78,047,638.22	78,223,935.17	3.53%	71,487,416.42	71,282,25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91,539.62	57,074,020.57	57,250,317.52	17.02%	57,420,499.17	57,215,3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5,219.91	97,835,198.44	97,835,198.44	-274.48%	-174,100,611.67	-174,100,6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5	1.06	-13.21%	0.9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5	1.06	-13.21%	0.9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14.10%	14.12%	-5.70%	14.93%	14.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 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涉及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743,259.44	257,479,644.75	260,197,526.42	302,385,8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8,100.82	24,243,101.80	17,295,619.43	21,665,1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9,915.72	19,387,444.22	12,042,550.49	24,151,6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7,263.13	-54,686,587.58	891,936.64	30,186,694.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兴海	境内自然人	35.00%	34,530,000	34,530,000	不适用	0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6,390,000	6,39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4,176,000	4,176,000	质押	2,800,000
石光	境内自然人	4.05%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邰钰晴	境内自然人	2.36%	2,328,000	2,328,000	不适用	0
新余高新区锐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130,000	2,13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杨兴荣	境内自然人	1.73%	1,710,000	1,71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31,100	1,531,100	不适用	0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	1,520,900	1,520,9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杨兴海与股东杨兴荣系兄弟关系;2.机构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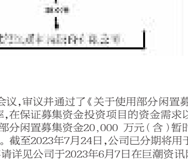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分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19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6.6667万股,前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400万股增加至9,866.66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增加至为9,866.66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另,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前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首发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首发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54.9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639 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6、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致力于打造为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项目落地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的创新,制定全面的专利申请、保护和管理策略,招聘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技能的科研人员,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公告》。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物业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购置物业建设深圳运营总部综合办公等区域,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办公空间,吸纳更多高水平高层次人才,从而支持大客户营销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平安、腾讯等大客户,同时增强与公司贵阳管理总部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满足长远发展目标,持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解决公司业务和团队扩张带来的办公场地不足的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本次购置物业不仅能解决深圳运营总部短期办公场地紧张的需求,更符合公司双总部长期业务布局的战略部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物业的公告》。

8、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23年5月,而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9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与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间隔较短,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从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9、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71,56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更多信息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10点在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吴军先生(2023年任职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4日)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吴军先生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60.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包含公司已存续授信额度1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兴荣先生、陶正林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晓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10点在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已存续授信额度137,000万元(含本数))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减值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834.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5,33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8,236.9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288,738.86
存货跌价损失	-2,170,388.23
合 计	-10,598,387.21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2、本次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最近一年主体信用等级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最近一年主体信用等级A以下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代收代付社保; (2)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款项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

2、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59.84万元, 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59.84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1,059.84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546,412.22元和80,982,019.5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中的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分别为246,489,974.27元和431,564,823.4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6,489,974.27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98,666,667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数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98,666,66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60.0000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100,000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9日(周四)下午15:40-17: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参会方式

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成员有: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兴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福权先生,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先生,独立董事邓鹏先生。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3年5月7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1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家

注: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上年末合伙人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浙江省杭州市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3亿元。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何海燕	2010年	2006年	2009年	2015年6月	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玉江	2018年	2012年	2018年	2021年12月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年	1999年	2016年	2023年12月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3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包含公司已存续授信额度137,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以公司与融资方在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金额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兴海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4,530,00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因此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正在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

除上述关联担保情形外,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兴海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事项为公司基于经营需要作出的额度预计,可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2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E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6.00、7.00、8.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E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亚男(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E座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86815065

传真:0851-86815065

邮箱:sjhtzqb@sjht.com

邮政编码:550014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需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428";投票简称:"恒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